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研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有研新材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》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资源，强强联合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国家政策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价格是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，价格合理、公允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》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吴玲、曹磊、夏鹏

2023年5月25日